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：

选举高娜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因原职工代表监事彭建峰离职，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规定，经过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选举高娜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娜，女，1985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，任独山子利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代表；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利丰市场部产品经理；2015 年 10 月任奎屯思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7 年 3 月任利丰智能客户经理；2019 年 8 月至今任利丰智能销售总监。

#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的任命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，满足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6日